市科创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和兑付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科局，武汉经开区、长江新区科创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和兑付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市科创局拟启动2025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和兑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支持对象

在武汉市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并满足以下至少1个条件：

（一）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；

（二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且上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下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企业开展研发创新项目过程中，购买的研发服务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、检验检测等科技创新服务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研发服务：工业产品研发、工艺设计与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、计算服务、新技术委托开发、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；

（二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：委托分析、测试服务、委托实验、验证服务等；

（三）检验检测：产品性能测试、材料性能测试、指标测试、标准系统定制、软件测评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。

三、支持比例及额度

（一）创新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，每年每个企业申领总额不超过20万元，兑付资金精确到千元，当年有效，逾期未用券自动作废；

（二）创新券兑付额度为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30％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企业在创新券年度兑付额度达到5万元或5万元以上的当年兑付，达不到5万元的计入下一年度兑付，累计2年兑付额度仍达不到5万元的不予兑付。

四、企业申领与兑付程序

（一）注册与申领

申请企业登录方式（二选一）：

1．进入“湖北科创供应链天网平台”（https://www.hbkcgyl.com/#/policyNotice）选择“政策申报-2025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”进行申领兑付创新券。

2．进入“湖北科技一网通／科技创新券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kjt.hubei.gov.cn/cxq）进行申领兑付创新券。

（二）兑付流程

1．申请。企业在线提交申请材料。

2．初审。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所辖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后提交到市科创局初审。

3．审核。省信息院对企业和服务机构关联关系及诚信进行审查，并定期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开展财务审查和技术审查。

4．公示。省科技厅对拟兑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5．经费拨付。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资金安排后，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，省信息院根据批复的资金方案将兑付创新券的资金拨付给企业（按季度进行集中拨付）。

五、服务机构入库

（一）登录方式（以下方式二选一）

1.进入“湖北科创供应链天网平台”（https://www.hbkcgyl.com/#/policyNotice）选择“政策申报-2025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”进行服务机构入库操作。

2．进入“湖北科技一网通／科技创新券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kjt.hubei.gov.cn/cxq）进行服务机构入库操作。

（二）直接入库流程

直接入库机构登录平台备案后纳入服务机构库。

（三）审核入库流程

1．申请。审核入库机构在线提交申请材料。

2．审核。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所辖单位申报材料审查，提交到市科创局。市科创局审核、公示后，纳入服务机构库。

六、办理时间

申领时间：2025年3月13日至11月15日。

年度兑付截止时间：2025年11月15日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常年受理企业兑付申请材料，采用即报即审、集中兑付的方法进行。常年开展服务机构入库工作，详细流程及要求见附件2《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2025年度第一季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审核对象包括2024年10月31日后在创新券服务平台提交兑付材料的项目，不含2024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审核未通过项目。年度兑付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项目纳入下年度第一季度审核兑付对象。

（三）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不得有隶属、共建或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，对于经查实存在以上关联关系的企业须解除关系一年后兑付创新券，并对服务机构予以警告，警告两次及以上撤销其服务机构资格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咨询电话：

省科技厅信息院：87136225、87136282

市科创局企业中心：85530110、85530137

（二）QQ工作群：754853417（服务机构群）、754746444（企业群）

附件：1.《湖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和兑付工作的通知》

2.《湖北省科技创新劵管理办法》

武汉市科技创新局

2025年3月17日